

唐山简讯

唐山市徐振国、赵淑萍和孟祥华被非法拘留 已回家

2024年4月5日，唐山市丰润区5位法轮功学员徐振国、赵淑萍、夏秀华、孟祥华、郝淑萍在邻县玉田县亮甲店镇集市告诉百姓法轮大法好的真相，被亮甲店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送进河北省玉田县拘留所非法关押15天。2024年4月20日上午九点多，三人已回家。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法轮功学员王会林被绑架

4月22日上午10点多，法轮功学员王会林被黄各庄镇派出所三名警察在家中绑架到唐山第一看守所，由唐山国保直接下的命令。

曝光遵化国保警察打人，知法犯法

2024年4月16日上午，河北省遵化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雷士忠伙同遵化市团瓢庄派出所警察刘雷（音）等人绑架了在集市上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王兆红、温彩荣被非法拘留7天，目前已回家。

据悉，4月16日上午，在团瓢庄派出所国保警察某国峰（具体姓名待查）对两位学员骂人不断，并对王兆红大打出手，王兆红告之，温彩荣得过脑溢血，其没敢动手。二位学员送到医院体检身体均不合格，拘留所强烈拒收，但国保警察要求必须收下。

王兆红在团瓢庄派出所被恶警殴打，打人的恶警某国丰（据说此人系国保大队从遵化东旧寨派出所抽调到国保大队的）男，48岁，又胖又高，特别胖，穿着警服系着扣子都露出肚皮。扇耳光两次，用书抽王兆红两次。王兆红被迫在坤同医院体检，抽血CT，双肾彩超等，强制录音，照相，录指纹，检查结果王兆红心率过速，血压高，但被强行送进拘留所。◇

唐山法轮功学员吴树玲遭冤判一年

【明慧网】唐山市开平区吴树玲女士在2023年8月因讲大法真相遭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唐山市第一看守所。之后，家里就再没得到她任何消息，直到今年3月26日她给家里写了信，才简单了解到她的情况。

吴树玲在信中说，今年3月22日遭非法开庭，被冤判一年，还罚了5000元。开庭时没见到任何家人。有援助律师为她辩护，认为应该释放她回家，但审判长等就象没听见一样。她丈夫收到吴树玲的信后表示，法院没有通知他。

吴树玲50多岁，原来在唐山市第四十六中学后勤工作，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大法前，她患有多种疾病，经常头晕、耳鸣、失眠、心律过速、眼睛干涩疼痛、肝区疼痛，还有胸前区疼痛，趴着想翻个身都是大问题，走路时两条腿就象坠着铅似的又痛又沉重。天天大把大把地吃药，中成药、中草药、西药等，每天活在痛苦之中。修炼大法后，第一天听完师父讲法，她腿病就完全好了，感觉两条腿轻飘飘，特别轻快，也不痛了。第二天听完讲法身体上其它所有的疾病完全消失，真象脱胎换骨一样。吴树玲高兴地把所有的药全部扔掉了，每天沉浸在无病一身

轻的幸福之中。

修炼后，吴树玲在工作上不挑、不拣，领导分配什么活干什么活，没有怨言，与同事之间遇到矛盾宽容对待，做事替别人着想，站在对方角度考虑问题，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得到同事们的认可。因为自己在大法中身心受益，面对中共各种媒体对法轮功的宣传抹黑，她发自内心地想把法轮功的美好传递给身边的有缘人，希望更多的人受益，因此曾遭受多次迫害。

2017年8月2日，吴树玲传播真相在古冶区王犂庄集市上讲真相时被举报，被非法关押在卑家店，拘留了15天。

2023年2月2日，吴树玲在古冶大市场讲真相时被三个便衣跟踪录像、绑架、抄家，后被非法拘留15天。2023年8月29日，吴树玲在唐山市古冶区王犂庄乡小古庄村集讲真相时，被古冶分局王犂庄乡派出所绑架、非法抄家。

同年9月12日，派出所来两个人通知家属吴树玲被批捕了，家属没有签字。当时有很多人出来围观，家属说我们家人没犯法，赶快放人。他们赶紧走了。

吴树玲现在被非法关押在唐山市第一看守所803室。◇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转法轮》在中国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善心传真相 河北遵化市王兆红和温彩荣被非法拘留

【明慧网】2024年4月16日，遵化市团瓢庄乡法轮功学员王兆红和温彩荣被绑架到遵化市拘留所。团瓢庄乡派出所所长刘雷和国保警察雷士忠带人私闯王兆红和温彩荣的家，给家人造成很大伤害。王兆红的家人告知刘雷，他们私闯民宅执法犯法。

4月16日上午，王兆红和温彩荣，在团瓢庄下院寺大集，给百姓讲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告诉世人远离灾难的济世良方“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遵化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雷士忠、团瓢庄派出所所长刘雷（音）等人将她俩绑架，并把她们非法关押到遵化市拘留所。

当天，刘雷和国保雷士忠等人前去王兆红和温彩荣两家中非法抄家。温彩荣的婆婆见一大群人突然闯入抄家，受到很大惊吓。警察走后，老人总是哭。

而王兆红家中无人，由村治保主任带领警察翻墙，私闯王兆红家的院中，由于室内门窗都关闭，所以，警察没能入室。

随后，治保主任又带领雷士忠等人，来到王兆红已经去世多年的婆家的宅院。由于院子年久失修，不能翻墙，一翻可能造成坍塌。他们不知哪里弄来的钥匙，捅了好一会，没捅开，才作罢。

第二天，也就是4月17号上午，国保雷士忠及团瓢庄派出所刘雷（音）等人再次来到两位法轮功学员家中。警察再次蹬梯翻墙进入王兆红家中庭院，至少待了十几分钟，不知做了什么。

4月17号下午，王兆红的家人给国保雷士忠打电话，雷士忠承认确实翻墙。王兆红的家人质问他为什么翻墙？翻墙属于犯法行为。但他没做出任何解释，并要求王兆红家人去派出所。

4月18号上午，王兆红的家人去遵化公安局，找国保大队雷士忠，至少打了十几个电话，均显示正在通话中。过后，雷士忠也一直



没给王兆红的家人回话。王兆红的家人不明为什么家人回来了给办案人员联系，雷士忠闭门却不受理，而家人不在的情况下，却两度翻墙打算入室（抢劫），这是什么行为？

4月19号上午，王兆红的家人来到团瓢庄派出所找到刘雷。刘雷强调翻墙入院属于正常执法。家人询问是否有搜查证？刘雷强调说，搜查证出示给了治保主任。

王兆红的家人不禁质问：治保主任能代表家人吗？法律条文上也没有说可以翻墙执法。按照《刑法》第245条，属于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

法轮功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乃至国家。

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该决定第99项、第100项明确废止了1999年发布的两个文件：（1）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

（2）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这说明即使根据中共自己的规定，公民拥有、阅读和传播法轮功书籍也是合法的。任何以公民拥有、阅读和传播法轮功书籍为借口进行迫害的行为都是非法的。

信仰法轮功受宪法保护。宪法第35条、第36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按照《刑法》第3条：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综上所述，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告诉民众法轮大法的美好也是合法的。遵化国保和派出所警察抓捕法轮功学员和搜家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违法行为。

抓捕和关押王兆红和温彩荣的行为涉嫌对法轮功学员犯有以下罪行：

《刑法》第238条：非法拘禁罪；《刑法》第239条：绑架罪；《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刑法》第251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刑法》第397条：滥用职权罪；《刑法》第399条：徇私枉法罪。

公检法系统整顿倒查30年

中共中央政法系统从2021年2月底开始整顿，称“刀刃向内”；建立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冤假错案之人追究终身责任；对政法委、公检法系统“倒查20年”升至“倒查30年”。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法律的基本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以“内部通知”和上级指令为办案依据参与迫害法轮功都是违法的。将来指望“内部通知”和上级指令为自己开脱法律责任是不可能的，必将成为江氏犯罪集团的替罪羊，断送自己的未来。◇